

附件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榆林市关于住宅和房地产业、城镇化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受委托起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政府规章草案。

2. 依法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城镇化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城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人民防空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承担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4. 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编制、组织实施房改方案的配套工作；组织指导公房出售，拟定房屋租赁指导价格；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5. 负责全市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业管理；负责并指导全市房产交易、房产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作；负责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推行物业管理体制改革；定期发布本市房产交易综合信息。

6. 负责全市建筑业和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造价管理、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全市各类工程项目的绿化配套工程验收工作；负责绿化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7. 指导全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发展工作；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8. 负责城市建设工作，承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方面规划建设任务和社会投资项目的技术规范性审查。

9. 负责神木陕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10. 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市城镇化建设工作；指导检查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和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工作。

11. 负责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绿化企业、物业企业、垃圾清扫清运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监管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

12. 负责全市燃气行业工作；负责城区用水、供水和节水工作；负责城区城市排水内涝防治和污水处理工作。

13. 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革新和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组织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

14.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建筑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 负责全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城区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16. 指导和监督全市建筑行业劳保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基金征收管理；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劳动保险基金的拨付、结算、调剂和监督工作。

17.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防震减灾工作；承担震害防御和地震监测工作。

18. 参与审核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监督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和建设规划情况；监督检查城市建设、基本建设和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贯彻人防、民防建设要求的执行情况；组织修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监督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制定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人防平战结合工作。

19. 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指挥工作；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培训，普及防空防灾基本知识和技能；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国有资产；平时组织防空演习，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20.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1. 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 8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科、财务管理科、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城市建设与房屋征收管理科、镇村建设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人民防空管理科、消防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8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3	神木市路灯所
4	神木市燃气服务中心
5	神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6	神木市房地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7	神木市房产交易中心
8	神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9	神木市市政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2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退休人员 10 人。

下属事业单位神木市房地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事业 10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退休人员 2 人。

下属事业单位神木市路灯所截止 2020 年底，人员编制 8 人，其中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事业 7 人。

下属事业单位神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截止 2020 年底，

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事业 11 人。

下属事业单位神木市市政所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事业 50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退休人员 13 人。

下属事业单位神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事业 42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下属事业单位神木市房产交易中心截止 2020 年底，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事业 11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退休人员 11 人。

下属事业单位神木市燃气服务中心截止 2020 年底，人员编制 7 人，其中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事业 7 人。

下属事业单位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截止 2020 年底，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事业 19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14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2. 外交支出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3. 国防支出	0
4. 上级补助收入	0	4. 公共安全支出	0
5. 事业收入	0	5. 教育支出	0
6. 经营收入	0	6. 科学技术支出	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8. 其他收入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 卫生健康支出	0
		10. 节能环保支出	5.2
		11. 城乡社区支出	35391.61
		12. 农林水支出	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16. 金融支出	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889.5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23. 其他支出	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7145	本年支出合计	3728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46.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5.35
收入总计	38091.71	支出总计	3809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费			
合计		37,145.00	37,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9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58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8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8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8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1.29	2,14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5.36	1,96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5.36	1,96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93	17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93	17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286.36	2,272.54	35,013.81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91.61	1,969.8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30,707.79	1,793.48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8.80	398.8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28,8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7.02	406.39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 场监管	766.08	706.39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支出	312.04	281.9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	1,8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支出	1,8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 监督	2,655.02	0.00	2,655.02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 监督	2,655.02	0.00	2,655.0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 出	176.35	176.35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 出	176.35	176.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55	302.72	1,586.8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1,714.26	127.43	1,586.83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 工程支出	1,714.26	127.43	1,586.8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29	175.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9	175.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7,145.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5.20	5.2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35,391.6	35,391.6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889.55	1,889.55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145.00	本年支出合计	37,286.6	37,28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946.71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805.35	805.3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946.7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8,091.71	支出总计	38,091.71	38,091.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286.36	2,272.54	1,727.60	544.94	35,013.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	0.00	0.00	0.00	5.20	
21103	污染防治	5.20	0.00	0.00	0.00	5.20	
2110301	大气	5.20	0.00	0.00	0.00	5.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91.61	1,969.83	1,432.12	537.71	33,421.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707.79	1,793.48	1,271.59	521.89	28,914.31	
2120101	行政运行	398.80	398.80	134.82	263.9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23.85	0.00	0.00	0.00	28,823.8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7.02	406.39	361.93	44.46	0.6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 监管	766.08	706.39	577.42	128.98	59.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312.04	281.90	197.42	84.48	30.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52.45	0.00	0.00	0.00	1,852.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852.45	0.00	0.00	0.00	1,852.4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2,655.02	0.00	0.00	0.00	2,655.0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2,655.02	0.00	0.00	0.00	2,655.0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35	176.35	160.53	15.82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35	176.35	160.53	15.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55	302.72	295.49	7.23	1,586.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14.26	127.43	120.20	7.23	1,586.8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14.26	127.43	120.20	7.23	1,58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29	175.29	175.2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9	175.29	175.29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66.08	706.39	577.42	128.98	59.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2.04	281.90	197.42	84.48	30.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52.45	0.00	0.00	0.00	1,852.4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52.45	0.00	0.00	0.00	1,852.4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55.02	0.00	0.00	0.00	2,655.0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655.02	0.00	0.00	0.00	2,655.0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35	176.35	160.53	15.82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6.35	176.35	160.53	15.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55	302.72	295.49	7.23	1,586.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14.26	127.43	120.20	7.23	1,586.8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14.26	127.43	120.20	7.23	1,58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29	175.29	175.2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9	175.29	175.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2.54	1,727.60	544.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9.13	1,709.1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2.97	832.9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31	44.31	0.00	
30103	奖金	53.31	53.3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8.48	328.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84.52	184.5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6	15.6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4.06	24.0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8	16.1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7	12.1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29	175.2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8	22.1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95	0.00	544.94	
30201	办公费	40.83	0.00	40.83	
30202	印刷费	6.79	0.00	6.79	
30203	咨询费	16.74	0.00	16.74	
30204	手续费	0.41	0.00	0.41	
30205	水费	4.39	0.00	4.39	
30206	电费	7.09	0.00	7.09	
30207	邮电费	8.85	0.00	8.85	
30208	取暖费	4.87	0.00	4.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28	0.00	129.28	
30211	差旅费	18.49	0.00	18.49	
30213	维修(护)费	88.50	0.00	88.50	
30214	租赁费	39.60	0.00	39.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40	0.00	2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	0.00	3.04	
30226	劳务费	105.41	0.00	105.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0	0.00	4.90	
30228	工会经费	30.36	0.00	3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	0.00	4.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	0.00	9.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00	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8	18.4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48	18.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4.79	0.00	0.00	4.79	0.00	4.79	0.00	0.00
决算数	4.79	0.00	0.00	4.79	0.00	4.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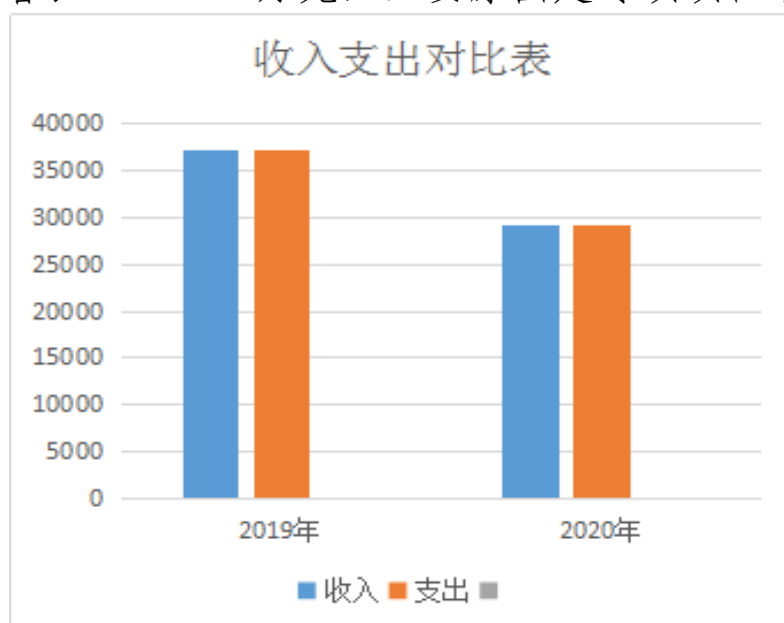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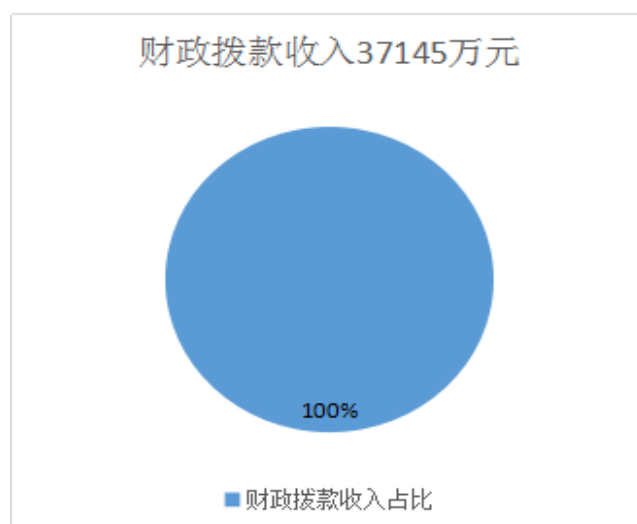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 37145 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805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增加。

2020 年支出 37286.36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 141.36 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819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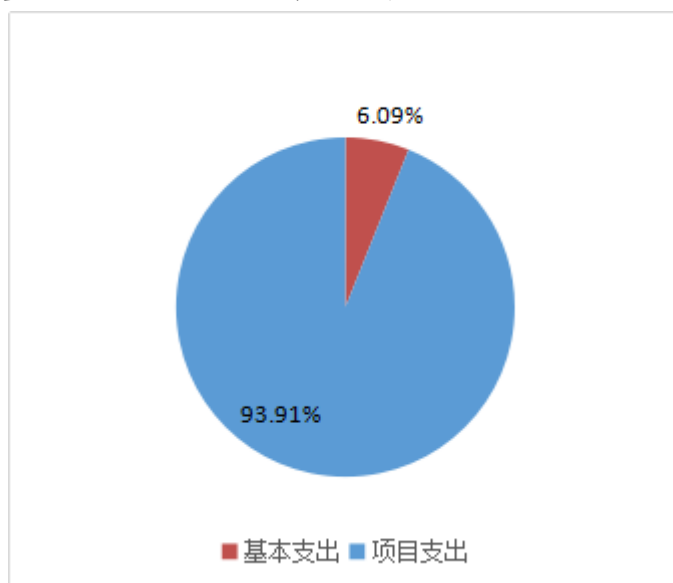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371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14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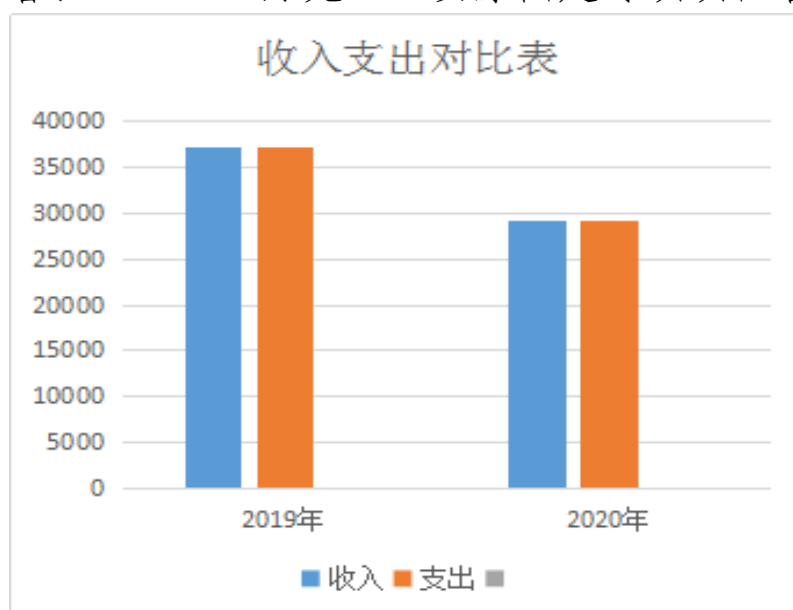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合计3728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2.54万元，占6.09%；项目支出35013.81万元，占93.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37145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8054.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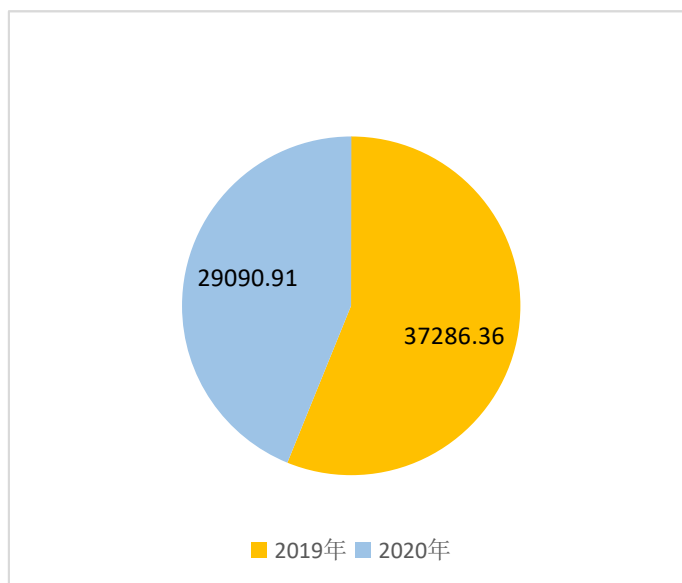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37286.36万元（包括上年结转141.36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8195.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728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95.45 万元，增长 28.17%，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211030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2.485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796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9.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项目增加，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3. 212010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823.85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23.85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212010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9.09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019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结转下年。

5.212010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16.61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078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预算结转下年。

6.212019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5.710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036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预算结转下年。

7.212039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45.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2.450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预算结转下年。

8.2120601: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

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5.020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项目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9.212990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3.328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49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资基数的调整。

10.221019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65.357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259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11.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5.928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289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差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2.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727.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544.94 万元。

人员经费 17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2.97 万元，津贴补贴 44.31 万元，奖金 53.31 万元，绩效工资 328.48 万元，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5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5.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8 万元。

公用经费 54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83 万元，印刷费 6.79 万元，咨询费 16.74 万元，手续费 0.41 万元，水费 4.39 万元，电费 7.09 万元，邮电费 8.85 万元，取暖费 4.8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9.28 万元，差旅费 18.49 万元，维修(护)费 88.5 万元，租赁费 39.6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4 万元，专用燃料费 3.04 万元，劳务费 105.41 万元，委托业务费 4.9 万元，工会经费 30.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8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18.4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增加 0.0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1.06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78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我系统2020年无出国出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我局下属事业单位路灯所购置车辆2台，预算为21.0688万元，支出决算为21.06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7899万元，完成预算的79.8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21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增加0.0899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系统2020年无公务接待费。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系统2020年无培训费。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系统2020年无会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8.91万元，支出决算为263.9742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45.0642万元，主要原因是网络租赁费增加；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减少24.52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对应的公用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49.60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63.01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0.7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65.8047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9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27辆。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5013.8119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反映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供热补贴、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等2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19年供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年供热补贴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2万元，执行数5.2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供热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5.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2	5.2	5.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征补中心采用天然气供暖，2019 的供热补贴用于保障征补中心的正常供暖。				保障了征补中心的正常供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天然气数量	28400	28400	15	15	
			指标 2: 供暖面积	1100	1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供暖设备的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购买天然气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工作质量单位工作环境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否促进生态平衡	进生态平衡	进生态平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是否长期使用	长期使用	长期使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 旧城区棚户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旧城区棚户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费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710.96万元，执行数1471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旧城区棚户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10.9		14710.9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710.96		14710.9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完成本年度的年度目标计划，达到政府购买服务的任务，从而环境改善，改善住房环境，增大房产价值，居民个人收入的增加。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神木市旧城区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期	1期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30日完成	12.3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纠纷发生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年	≥2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99%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 2020 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0 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2 万元，执行数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华阳小区、市政小区、温馨家园）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	18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2	18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阳小区、市政小区、温馨家园三个小区主体改造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华阳小区主体 楼栋	2	2	4	4	
			市政小区主体 楼栋	2	2	4	4	
			温馨家园主体 楼栋	2	2	4	4	
	质量指标	华阳小区主体 楼栋	2	2	2	4	4	
		市政小区主体 楼栋	2	2	2	5	5	
		温馨家园主体 楼栋	2	2	2	4	4	
	时效指标	华阳小区主体	12.30 日完成	12.30	4	4		
		市政小区主体	12.30 日完成	12.30	5	5		
		温馨家园主体	12.30 日完成	12.30	4	4		
成本指标	华阳小区主体	1.04 万每户	1.04 万	4	4			

		市政小区主体	1.37 万每户	1.37 万	4	4		
		温馨家园主体	1.37 万每户	1.37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华阳小区主体	/					
		市政小区主体	/					
		温馨家园主体	/					
	社会效益指标	华阳小区主体	是否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	3	4		
		市政小区主体			3	5		
		温馨家园主体			3	5		
	生态效益指标	华阳小区主体			1	1		
		市政小区主体			3	3		
		温馨家园主体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华阳小区主体	提升城市宜居形象	居民满意度 99%	3	3		
		市政小区主体			3	3		
		温馨家园主体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华阳小区主体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9%	2	2		
		市政小区主体			4	4		
		温馨家园主体			4	4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 棚改购买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棚改购买服务费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581.03 万元，执行数 858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棚改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81.03		8581.0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581.03		8581.0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完成本年度的年度目标计划，达到政府购买服务的任务，从而环境改善，改善住房环境，增大房产价值，居民个人收入的增加。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神木市旧城区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1 期	1 期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30 日完成	12.3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纠纷发生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 年	≥2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9%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 污水处理厂应急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污水处理厂应急工程费用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执行数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应急工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投运			建成投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标改造”项目实		41.6 亩	41.6 亩	5	5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排放达标		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A 标准	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A 标准	5	5	
			市政基础设施		符合工程建设	符合工程建设	5	5	
			建设标准		标准要求	标准要求	2	2	
			资金支出		支出 800 万元	支出 800 万元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进度按计划落实率 98%	进度按计划落实率 98%	8	8	
			建设完成时间		按计划 5 月底通水调试	按计划 5 月底通水调试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资金总投入 12400 万元, 其中应急部分	应急工程费用 8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污水收集率		提升窟野河流域水质指标	提升窟野河流域水质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污水处理率		净化水体, 优化人居环境	净化水体, 优化人居环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调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 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污水处理费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47.45436 万元，执行数 647.45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7.45436	647.45436	647.45436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47.45436		647.4543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投运				建成投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水量	1792.14 万 m ³	1792.14 万 m ³	10	1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排放达标	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A标准	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A标准	10	10	
			市政基础设施	设施运行正常	设施运行正常	5	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2020 年全年	全年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运营资金投入	支出 6474543.6 元	支出 6474543.6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污水收集率	提升窟野河流域水质指标	提升窟野河流域水质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污水处理率	净化水体, 优化人居环境	净化水体, 优化人居环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调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7. 农村危房改造“三排查、三清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农村危房改造“三排查、三清零”工作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
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数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
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三排查、三清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18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完成本年度的年度目标计划，达到政府农村危房改造“三排查、三清零”的任务，从而环境改善，改善住房环境，增大房产价值。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排查、三清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三排查、三清零”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30 日完成	12.3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纠纷发生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 年	≥2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9%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8. 消防设计设查、验收、备案抽查专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消防设计设查、验收、备案抽查专项费用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消防设计设查、验收、备案抽查专项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各建设单位所申请的项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行政审批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计审查次数	10 次	10 次	4	4	
			消防验收次数	25 次	25 次	7	6	
			备案抽查次数	2 次	2 次	4	4	
		质量指标	消防设计审查	100%	100%	5	5	
			消防验收	100%	100%	20	20	
			备案抽查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及审批	及时	及时	2	2	
			消防验收受理及审批	及时	及时	2	2	
			备案抽查受理及审批	及时	及时	2	2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安全			15	15	
			推进消防法律法规实施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消防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9. 追加住建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追加住建办公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住建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		2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评价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完成本年度的年度目标计划，达到完成 2020 年工作目标任务的任务，从而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办公效率。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相关工作开展进度提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上传下达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30 日完成	12.3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 年	≥2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9%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0. 禁煤工作专项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禁煤工作专项财政补贴资金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00 万元，执行数 2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禁煤工作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燃气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		26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在本年度完成禁烧原煤任务，城区范围内禁止有烟煤进入市区，使用清洁能源，条件不成熟的区域，使用无烟煤和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从而提高城区空气质量，改善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20	20		
		质量指标	达到城市大气污染环保天数	达标	达标	10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12.31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	完成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居民用户支出成本	≤50%	完成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补助户数	≥7000 户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污染状况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影响年限	≥50 年	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户数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1. 旧县医院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旧县医院物业管理费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2 万元，执行数 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旧县医院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面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		9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2		9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本年度旧县医院各单位的物业管理工作，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通过购买本项目服务，达到满足单位物业服务需求的保障工作。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物业维护的面积	≥64000 平方米	64000	20	20	
		质量 指标	物业管理的保障率	≥98%	98%	10	10	
		时效 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2021 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 指标	每平方米维护成本	1.2 元/月· 平方米	1.2 元/月· 平方米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					
		社会 效益 指标	改善单位工作环境	改善	提升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工作 人 员 满 意 度	≥85%	99%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2. 人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人防工作经费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		3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在本年度内，完成人民防空指挥工作；完成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完成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完成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培训，普及防空防灾基本知识和技能；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国有资产；平时组织防空演习，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宣传次数	≥5 次	6 次	20	20	
		质量指标	人防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防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单次人防宣传平均成本	≤3.5 万元	3.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人防政策知晓率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维修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100%	99%	10	9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3. 2020年春节亮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0年春节亮化工程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58万元，执行数9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春节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8		95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58		95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陕北过大年——“黄土魂 神木年”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是全市统一组织的一次重大文化旅游活动，也是全面展现陕北乡土年味和文化气息的重要载体，由市住建局负责城区主街道和滨河新区和谐广场美化亮化装扮工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区域	≥5	6	20	20	
		质量指标	亮化故障率	≤5%	≤2%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3个月	3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维护成本	10元/月·平方米	10元/月·平方米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春节气氛	改善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4. 征补办日常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征补办日常办公经费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3014万元，执行数15.3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征补办日常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014		15.30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3014		15.301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完成本年度的年度目标计划，达到完成 2020 年工作目标任务的任务，从而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办公效率。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相关工作开展进度提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上传下达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30 日完成	12.3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 年	≥2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99%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5. 天然气报警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天然气报警器补贴资金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3350 万元，执行数 7.3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天然气报警器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350		7.35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335		7.33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度计划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500户以上，使燃气建设步伐稳健，让天然气在安全的前提下惠及千家万户。			2021年实际安装天然气报警器489户，惠及神木市所有新装燃气用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户数	≥500户	489	20	19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限	2020.12.31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补贴标准	150元	15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减少原煤使用的污染	改善环境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可持续推行	持续补贴	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6. 租赁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租赁补贴资金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41 万元，执行数 1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租赁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1		15.4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41		15.4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向符合条件，在市场上租赁住房的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实现应保尽保。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租赁家庭户	158	158	20	2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16	15.4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助于降低住房困难家庭租赁成本	降低	降低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住房困难家庭幸福生活指数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租赁补贴租户调查满意度	100%	99%	10	9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7. 保障房维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保障房维修资金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86.83万元，执行数158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房维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6.83	1586.8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86.83	1586.8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4个保障房小区屋面防水维修、破损地板维修以及其他应急维修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小区数量	4	4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维修工程完工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5	
			维修工程开工率	按时开工	按计划开工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工程投入1586.83万元	完成投入1356.74万元	10	9	工程完工率90%，并留工程质保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助于提升保障房小区整体价值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保障房小区整体质量及居住环境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修项目是否有助于促进保障房小区生态平衡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项目是否有助于延长保障房小区整体使用寿命	延长使用寿命	延长使用寿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房小区居民调查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8. 装订机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装订机购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6318 万元，执行数 0.6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装订机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318		0.631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6318		0.631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购置装订机一台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订机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装订机合格率	90%	90%	10	10
				装订机使用效果	良好	好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	支出率 100%	支出率 100%	5	5	
			购置时间	按时采购	按计划完成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完成采购 6318 元	完成采购 6318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效率	提升效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期使用	长期使用	长期使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调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19. 路灯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路灯经费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370.75万元，执行数137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路灯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0.75	1370.75	1370.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70.75	1370.75	1370.7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路灯经费用于路灯电费的缴纳，路灯材料的采购及路灯的日常维护，以确保城区范围内所有照明设施的完好及路灯线路的正常运行。			2020年路灯经费完成了路灯电费的及时缴纳和材料的采购，以确保路灯的照明率及路灯维修的及时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路灯盏数	83788	83788	10	10	
			指标 2: 路灯维修车辆数	8	8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路灯的亮灯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路灯的及时维修	及时维修	及时维修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雇人员工资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解决城区居民照明问题	有所解决	有所解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确保路灯线路完好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民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100%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0. 天然气泄露报警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天然气泄露报警器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9.685 万元，执行数 59.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天然气泄露报警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燃气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85		59.68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9.685		59.68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计划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4000 户以上 使燃气建设步伐稳健，让天然气在安全的前提下惠及千家万户。				2021 年实际安装天然气报警器 3979 户，惠及神木市所有新装燃气用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户数	≥4000 户	3979	20	19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限	2020.12.31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补贴标准	150 元	15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减少原煤使用的污染	改善环境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可持续推行	持续补贴	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1. 创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创卫经费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74.360284万元，执行数474.3602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创卫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市政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4.360284			474.36028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74.360284			474.36028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评价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城市市政围墙整体质量，美化环境，促进卫生县城的创建。				改善了城市市政围墙整体质量，美化了环境，促进了卫生县城的创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文化墙维修（美化）	6200米	6200米	10	10			
			指标2：围墙维修	6200米	6200米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维修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指标2：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6个月	6个月	5	5			
		成本指标	超预算率	≤5%	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城市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指标2：促进卫生城市的创建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指标3：提升市政设施完好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当地群众、游客、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2. 市政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市政维修费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61.877224 万元，执行数 1961.877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维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市政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1.877224		1961.87722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61.877224		1961.87722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政维修费用于全城道路及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确保市政设施完好度，改善城市道路整体服务质量，促进当地运输，旅游等的经济发展。			2020 年市政设施完好度，改善了城市道路整体服务质量，对当地运输，旅游等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路面维修面积	70000 m ²	70000 m ²	5	5	
			指标 2：人行道维修长度	10000 米	10000 米	5	5	
			指标 3：井盖维修数量	2000 个	2000 个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维护及时率	≤10 天 (报修至完成维修)	≤10 天 (报修至完成维修)	10	10	
			指标 2：维护完成率	≥90	≥90	10	10	
			指标 3：二次维修率	≤1%	≤1%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5	5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控制率	小于 3%	小于 3%	5	5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对提升当地运输，旅游等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市政设施完好度，改善城市道路整体服务质量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指标 2：提升市政养护管理水平	有提升	有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当地群众、游客满意度	≥90	≥90	10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3. 污水一体化设备泵站维修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污水一体化设备泵站维修运营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93.142905 万元，执行数 693.142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一体化设备泵站维修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市政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3.142905	693.14290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93.142905	693.14290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污水一体化设备及泵站运行经费用于污水厂污水检测费，运行电费，设备维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及设备购置费。以保证窟野河水体常年达标。				2020 年污水一体化设备及泵站运行经费的完成率为 96%，保证了窟野河水体全年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收集项目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污水收集及处理	窟野河水体常年达标	窟野河水体常年达标	10	10	
			指标 2：污水手记处理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小于 20%	小于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收集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改善窟野河流域水质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污水一体化设备、污水泵站持续运行	持续运行	持续运行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当地群众、游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6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7145 万元，执行数 3728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8%。原因是包括上年结转的 141.36 万元。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0 年本部门整体运行良好，取得了以下成绩：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稳步推进

2020 年，我局负责实施的城市基本建设项目 38 个，完成投资 8.4 亿元，固定资产入统 20.13 亿元。一是市政道路快速拓展。鸳鸯塔立交建成投运；滨河新区新秦大街北段、文明路、富强路、百盛路建成通车；打通了纬一路、水龙路、光明路、云川大道职院西段等“断头路”；幸福大道下穿神延铁路隧洞工程展开施工；东兴街北段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9 月初开工，10 月底具备通行能力，配套安装路灯 1000 余盏，供热、供水、天然气以及通讯、电力等管网全部入网入地，实现雨污分流，城市“蜘蛛网”难题逐步破解。二是居住环境提档升级。古城改造相关规划已经报批，危旧房改造完成 22 处，榆树院等 9 条巷道完成提升改造；二郎山完成综合提升，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杨业公园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市展览馆开馆；聚福家园小学主体工程、老龙池周边环境整治、滨河西路骨架护坡全部完工。三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项目如期完工，稳定达标运行，配套建设城郊结合部王家畔、丰家塔、水磨河片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实现污水应收尽收，达标排放；石堡塬片区、大阴山沟完成排洪渠治理，行洪畅通；镇村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全部交付使用；窟野河河堤两侧滨水生

态修复及配套慢行系统建设有序推进。四是公共服务设施提质增效。东山路以东 10 条沟自来水增压设施以及同步实施的供热、供气、排水、通信等市政管网建成投运；滨河新区景华家园、农贸市场换热站投入运行；杨城路、新民路完成铺装绿化；府谷岩溶水引水工程进行隧道施工。

（二）“民生十件实事” 高质量完成

2020 年，由我局负责实施的 5 件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市民幸福指数大幅攀升。一是神光路等 37 条城市巷道完成提升改造，市政管线入网入地，巷道通达性全面提升。二是完成陵园路、环城南路等片区以及东山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区棚户区改造前期摸底调查、预评估，同步推进房屋、土地征迁协商谈判工作，征收房屋 28 户；完成市政、华阳，温馨家园 3 个老旧小区 168 户 1.56 万平方米改造任务。三是新建改造孟家沟等换热站点 20 座，投运箱式一体化换热站 5 座；新建支线管道 3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5 公里，供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新增集中供热能力达 120 万平方米，解决了东山路以东主要片区及部分城中村集中供热难题。智慧热网节能改造 EMC（合同能源管理）全面启动，76 个换热站实现远程操控，安装改造分户计量 5000 多户，能耗指标量化管理。四是改造投运滨河路 9 公里 14 处窟野河堤泄洪设施，城市防汛疏浚能力全面提升。五是滨河新区农贸市场及人防工程主体完工，计划今年 10 月底投入运营，第一座星级综合农贸市场将服务我市居民。

（三）城乡住房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全力保障农村住房安全。抽调党员干部 162 名组建了 8 个工作队，下沉到全市 326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危房改造“三排查三清

零”工作，对全市 9455 户建档立卡户村内住房进行全部鉴定，对 93044 户一般农户的住房安全情况进行了排查。全年改造建档立卡户 B 级房屋 1207 户、C 级危房 619 户、D 级危房 209 户，改造一般农户的 C 级危房 973 户、D 级危房 202 户，实现了农村住房 100%安全。镇村市政基础设施等民生项目稳步推进，功能日趋完善，住房环境明显改善。

二是提升保障性住房宜居品质。2020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多渠道满足困难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对聚福家园等 3 个小区 105 套保障性住房进行政策性租售，实现了城市低收入群体住房有保障。积极开展“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提升保障性住房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三是积极促进房地产业有序发展。2020 年，美好佳园、维多利亚、雅馨家园、百顺世家等房地产项目启动建设。我局积极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摸排，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代理行为，杜绝中介企业违规炒房，对“五证”不全的楼盘坚决不允许销售。以互联网+房管为依托，持续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租赁市场、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强化房地产交易秩序监管，完善网签备案系统，建立长效机制，引领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四是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我市注册的物业服务企业达 195 家，我局强化行业管理，规范服务合同，配齐管理专岗。督促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开展专项培训两轮，调处解决矛盾纠纷 60 余起，全面推行物业小区智慧化管理，不断提高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

（四）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住建行业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

中心，实现供热、供水、供气等事项从报装到缴费“一网通办”，切实为用户获得水暖气提供便利，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

二是全面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开展建筑业从业人员培训三次500多人，规模以上建筑企业全部入统。全面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设立了农民工维权告示牌，79个建筑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556万元，彻底根治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追缴人防易地建设费6929万元，审批、补建人防工程9.5万平方米。实施装配式建筑5万平方米，神华三期项目装配率达20%。

三是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建筑施工安全，开展了季度常规及消防、扬尘治理、建筑工人实名制等7次专项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55份，行政处罚2.85万元。抓好燃气安全，巡查燃气管网11.2万公里，检查燃气用户5.5万户，整改隐患500余户，查处未批先建、擅自经营的加气站7家，罚款2万元。

（五）构建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建筑业管理为载体，履行部门“两个责任”，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市场管理等重点领域，综合施策、持续用力，在各大广场公园、建筑施工和拆迁工地开展广泛宣传，全力打造公共安全共同体。

二是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深入开展“双百行动”，扎实推进集中重复信访矛盾化解，紧盯工程建设遗留问题和保障性租售住房信访积案，难点突破、分步调处。建立信访舆情专人负责制，及时妥善处理网上信访、人民网留言、市长热线、百姓问政、12345便民服务热线、舆情信息监测等各类信访投诉，办理答复800余条，

办复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 96%以上。

三是高标准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关乎着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2020 年，我局办理建议提案 36 件，占政府办理量的 15%，办复率达 100%，满意率达 98%以上，办结率达 70%以上，连续五年获得“建议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他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 (含) -90%，计 4 分；70% (含) -80%，计 3 分；60% (含) -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 (含)，计 2 分；10-20% (含)，计 1 分；20-30% (含)，计 0.5 分；大于 30% 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2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2	
		预决算信息公开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times 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2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 \times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神木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资产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为止。				
		固定资 产 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 作报告》 目标任务 完成情 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0	
		省市重点 工程和 重大项目 建设完 成情况				8	
		单位职 能工作				7	
效果 (20分)	履职效 益 (20分)	经济效 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5	
		社会效 益				5	
		生态效 益				5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 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6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